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富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天富能源向包括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投资者以6.89元/股的价格发行245,718,431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9,300.0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5,696,586股增加至1,151,415,01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718,43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51,233	10.63%	122,351,233	0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41,364	3.78%	43,541,364	0
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541,364	3.78%	43,541,364	0
4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8	1.26%	14,513,788	0
5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13,788	1.26%	14,513,788	0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6,894	0.63%	7,256,894	0
合计		**245,718,431**	**21.34%**	**245,718,43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718,431	-245,718,43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5,696,586	245,718,431	1,151,415,017
股份总额	**1,151,415,017**	**0**	**1,151,415,017**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开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

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敏　　廖邦政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